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3〕17号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政府采购事项报告制度予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一、报告范围

政府采购报告事项，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采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需要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的事项。

二、报告流程

对于属于《聊城市政府采购报告事项一览表》（附件1）范围的事项，均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报告，由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填写《聊城市政府采购事项报告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事项证明材料，按照项目所属预算层级，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可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635-8681166

- 附件：1. 聊城市政府采购报告事项一览表
2. 聊城市政府采购事项报告表



附件 1

聊城市政府采购报告事项一览表

报告人	报告事项	法律依据
评审专家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采购人	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建议其改正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报告人	报告事项	法律依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书后，终止招标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八条、《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2022〕24号）第三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质疑的，应当组织员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8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拒不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附件 2

聊城市政府采购事项报告表（采购人）

编号：（监管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项目基本情况	列明项目计划备案时间、公告发布时间、是否发布中标结果、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履约验收等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组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的事项 （需附件说明事项发生时间、原因、经过等基本情况，并将报告事项证明材料全部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报告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预算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份，报告人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备案编号由监管部门统一填写。

2. 此表作为内部工作流程备案留存，不予公开。

聊城市政府采购事项报告表（采购代理机构）

编号：（监管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项目基本情况	列明项目计划备案时间、公告发布时间、是否发布中标结果、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履约验收等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组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过程受到非法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的事项 （需附件说明事项发生时间、原因、经过等情况，并将报告事项证明材料全部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报告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 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此表一式两份，报告人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备案编号由监管部门统一填写。

2. 此表作为内部工作流程备案留存，不予公开。

聊城市政府采购事项报告表(采购人、代理机构)

编号: (监管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项目基本情况	列明项目计划备案时间、公告发布时间、是否发布中标结果、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履约验收等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组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的事项 (需附件说明事项发生时间、原因、经过等情况,并将报告事项证明材料全部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报告人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预算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报告人一份, 监管部门一份; 备案编号由监管部门统一填写。

2. 此表作为内部工作流程备案留存, 不予公开。

聊城市政府采购事项报告表（评审专家）

编号：（监管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项目基本情况	列明项目公告发布时间、是否发布中标结果、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履约验收等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过程受到非法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的事项 （需附件说明事项发生时间、原因、经过等情况，并将报告事项证明材料全部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报告人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 部门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份，报告人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备案编号由监管部门统一填写。

2. 此表作为内部工作流程备案留存，不予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